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67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b)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
法国、洪都拉斯*、印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
蒙古*、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突尼斯*：决议草案

1997/...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本身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50 号决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50 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日益增长
的关心，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
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欢迎该决议附件中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
位的原则，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框架，确保在国家范
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每个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
申了国家机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它们对主管当局
的咨询作用和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人权
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忆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通过的《行
动纲要》(A/CONF.177/20)，内载敦促各国政府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建立或加
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回顾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世界人权会议的各国家机构的代表，在会议的审议中作
出了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欢迎各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合作获得加强，其中包括 1996 年 4 月在墨西哥举行
的南、北美洲区域会议以及在澳大利亚达尔文市举办的首次亚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
讲习班上商定设立亚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此论坛对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
原则建立的该区域所有国家机构开放，

还欢迎1997 年 1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二次欧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上设立一协
调小组，以加强欧洲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中的国家机构，并赞扬高级专员和人权事
务中心协助在达尔文市和哥本哈根市举行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积极参加由联合国和其会
员国组织或主办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注意到必须设法使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
并注意到若干时间以来有些国家机构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此类会议，

1. 重申须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思想，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最近宣布决定设立或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建立国家机构及其活动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特别是在各国家机构之间开展这类活动；
5.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请秘书长承担这一任务；
6. 肯定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大众宣传活动、包括联合国的资料和活动的适当机构；
7. 敦促秘书长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继续高度重视会员国要求协助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要求；
8. 赞扬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最近通过高级专员国家机构问题特别顾问、区域安排和预防战略，增强了在促进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的活动；
9. 请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在各国家机构和它们的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向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
10. 鼓励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提供资源，继续并进一步扩大在协助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助更多的专款；
11.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国家机构，包括通过外交渠道切实获悉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涉及国家机构的活动；
12.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成立的已获人权委员会第 1994/54 号决议确认的协调委员会，在与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发挥了作用；
13.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4.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性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可以何种形式参加联合国有关人权会议的报告(E/CN.4/1997/41)，并注意到其中的相应建议；

16. 认为符合有关国家机构原则的国家机构应能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请秘书长尽快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各项备选执行安排的报告，以便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能解决这一问题，并认为在此之前应为它们参加会议继续采取适当的办法；

17. 重申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97 年在墨西哥召开第四次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

18. 欢迎关于明年举办第二次亚太区域国家机构讲习班、举行第二次非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和第三次欧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的决定；

19. 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以便必要时资助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20.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